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YZH-001

项 目 名 称：绥德县一城四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绥德县创建办垃圾转运站设施整体式压缩箱和240升垃圾桶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一城四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嘉源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年8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一城四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嘉源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绥德县一城四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绥德县创建办垃圾转运站设施整体式压缩箱和240升垃圾桶采购项目　；

2.交货地点：绥德县一城四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4948700.00　（¥肆佰玖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硬件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报账所需要的发票清单等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合规付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2、结算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绥德县一城四创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所选的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量可靠、参数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3、交货时，240 升垃圾桶（挂车式）需提供 CMA 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材质、皮厚、跌落、承重）。

4、质保期：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17 方整体式垃圾压缩箱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240 升垃圾桶（挂车式）一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免费更换；（若投标产品所承诺的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标准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投标文件载明的承诺执行。）

5、维修及售后：产品如出现问题，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十、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2、合格证。

3、使用说明书。

4、其他资料。

5、服务承诺：标书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承诺。

十一、验收

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验收依据：

4-1、本合同文本；

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

4-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六、违约责任：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七、其他（在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绥德县一城四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学子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绥德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100501012010000019578	供应商（盖章）：榆林市嘉源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南郊榆佳路南二中家属院1排3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50169361100003255

附表：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17 方整体式垃圾压缩箱	中联牌	LYSZ18A	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21100.00	17台	3758700.00	
2	240 升垃圾桶（挂车式）	环洁塑业（HJPC）	HJ240G4-2	陕西环洁塑业有限公司	238.00	5000个	1190000.00	
						总计：	49487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